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典蔚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19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勞動教育補充教材
案，請貴校協助周知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3月12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五
年級下學期教科用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
充教材計33篇。

三、旨案教材已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
(CIRN)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，網址：
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)
[sid=25&mid=14779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)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周知教師得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
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
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
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